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胡佩儀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hu052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14000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「2025國泰雲門隨行吧一雲門舞集戶外公演」更改活動日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4年6月6日蓮文表字第1140005981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校協助將活動宣傳貼紙黏貼於各班學生聯絡簿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活動宣傳貼紙日期原為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因適逢本縣罷免投票案，雲門舞集將活動延後一日辦理，爰請貴校協助通知各班級將活動日期更改為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，並鼓勵闔家觀賞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新城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花蓮市國小群組、花蓮縣吉安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壽豐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鳳林鎮國小群組、花蓮縣萬榮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光復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豐濱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瑞穗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玉里鎮國小群組、花蓮縣卓溪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富里鄉國小群組、花蓮縣花蓮市國中群組、花蓮縣新城鄉國中群組、花蓮縣吉安鄉國中群組、花蓮縣壽豐鄉國中群組、花蓮縣鳳林鎮國中群組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國中群組、花蓮縣玉里鎮國中群組、花蓮縣富里鄉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114/07/04



1140001909